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0.767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804.9102万股的0.2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7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9.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30.767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55.49元/股调整为39.33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9.0232万股调整为124.632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22.2558万股调整为31.1581万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确定以2025年5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292,147.25元(含税),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42,132,23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7,741,965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需由55.49元/股调整为39.33元/股,首次授予数量需由89.0232万股调整为124.632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需由22.2558万股调整为31.1581万股。

2、授予价格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5.49-0.43)÷(1+0.4)=39.33元(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3、授予数量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0232×(1+0.4)=124.6325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2558×(1+0.4)=31.1581万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的处理方式)。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需由55.49元/股调整为39.33元/股,首次授予数量需由89.0232万股调整为124.632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需由22.2558万股调整为31.1581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7月29日,并同意以39.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30.767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需由55.49元/股调整为39.33元/股,首次授予数量需由89.0232万股调整为124.632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需由22.2558万股调整为31.1581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冉股份")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文简称"募投项目")"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0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2年0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拟使用28,262.83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已就该新增募投项目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投资金额至28,591.63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为17,797.73万元,并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在上述项目新增或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64.11	18,964.11
2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787.19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8,591.63	28,591.63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62.83	28,262.83
合计		80,605.76	80,605.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中"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均予以结项,相关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6月1日前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2)	利息收入净额(3)	募集资金节余资金(1)-(2)+(3)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62.83	25,264.60	973.91	3,972.14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截至2025年7月25日募投项目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从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投资完成,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2025年7月25日的节余募集资金3,972.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公司以2025年5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需由55.49元/股调整为39.33元/股,首次授予数量需由89.0232万股调整为124.632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需由22.2558万股调整为31.1581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0.7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33元/股。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对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公司以2025年5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需由55.49元/股调整为39.33元/股,首次授予数量需由89.0232万股调整为124.632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需由22.2558万股调整为31.1581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0.7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33元/股。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对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瑞芯微
股票代码:	603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3号804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润科欣	指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芯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3号804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市兆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23.020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2910851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营期限:2014-07-10至2034-07-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严孟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